

致立法會福利委員會：

本人強烈要求全面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，自推行此制度七年以來，對社會福利服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，包括：

1. 這個制度實行七年，部分機構提升員工服務效率出現矯枉過正，反而犧牲了服務質素。例如有負責向長者送飯的家務助理，負擔名額激增，大大拖長了長者等開飯的時間，而且以前可以有餘暇陪長者聊天甚至下樓短暫散步，如今無暇再做，只剩下送飯收碗的機械工作。
2. 社署提出的「一筆過撥款」，引致一些服務機構將被迫面臨虧損，如現有的服務質素都不能維持及保證，又如何改善服務質素？
3. 撥款由志願機構彈性支配，在這制度下，如何運用撥款，是增加服務還是增加薪酬，成為社工與接受服務者之間的零和遊戲，志願機構還要以「價廉物美」來爭取政府的撥款。引致部份機構惟有透過削減員工薪酬來維持營運，令非政府機構社工與社署社工出現「同工不同酬」的情況。
4. 事實上，一直以來都有部分前線員工，不滿管理層以靈活運用資源為名、肥上瘦下為實，壓榨員工薪酬。最後，志願機構又面對嚴重的人手流失。

總括而言，「一筆過撥款」制度，對社會關係的破壞、對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等已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。

在此，懇請各位立法會福利委員，全面檢討及完善撥款制度，讓服務使用者及社福界同工得到合理的待遇及尊重。

陳巧貞

註冊社工（社工註冊編號：10193）

20-12-2007